

证券代码：871136

证券简称：利达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利苗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自然人股东赵少华现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因此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第三章第一节关于赵少华持股信息进行修订。详见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有限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3 日